鄂环（辐）表〔2025〕3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内蒙古汇能硅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万吨/年煤矸石粉煤灰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项目110kV总降变电站新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汇能硅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汇能硅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万吨/年煤矸石粉煤灰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项目110kV总降变电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在内蒙古汇能硅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万吨/年煤矸石粉煤灰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厂区内北侧新建1座110kV总降变电站，新建2×25MVA主变，110kV侧规划出线6回，本期建设4回（线路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

该110kV总降变电站为无人值守，不涉及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废旧蓄电池依托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在变电站设置1座容积52m³的事故油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基础防渗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项目产生的废旧蓄电池、废油定期由有资质的部门回收处置。

二、总体意见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生态保护与恢复工作。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合理布局，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植被破坏。

（二）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控制和改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措施和方法，监测值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三）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噪声值及防噪措施应满足《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监测值应符合国家评价标准限值要求。

（四）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临时发现地下文物遗存的，建设单位应当立即暂停该区域的施工活动，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报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

（六）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七）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3日